

# 彦洞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8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3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4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激励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7	党的建设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开展村支“两委”等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考核、管理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4	党的建设	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推进反腐败斗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6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8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1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5	经济发展	开展项目谋划、储备、申报，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6	经济发展	发展锥栗、薏仁米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
27	经济发展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29	经济发展	指导、审核和验收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工作
30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经济发展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政府采购、政府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创业失业相关补贴申报工作
35	民生服务	按职责权限开展劳动者权益的保障工作
36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7	民生服务	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工作
38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和老年人教育工作
39	民生服务	做好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的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思想引领和阵地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
41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2	平安法治	运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法治化
44	平安法治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45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6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答复、反馈
47	平安法治	开展涉及本乡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48	平安法治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开展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地权属纠纷的行政裁决
50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开展耕地保护
51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粮油稳产保供工作
52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3	乡村振兴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等主体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54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57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管理，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指导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8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指导服务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59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60	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61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
62	精神文明建设	挖掘、宣传先进事迹，培育和推荐道德模范等人员
63	社会管理	指导和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64	社会管理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做好殡葬服务
65	社会管理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出具证明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社会管理	支持商会建设，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商会服务辖区企业作用
67	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68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69	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责任制
70	安全稳定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禁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71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反诈、防范邪教、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72	安全稳定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73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开展民族事务管理
74	社会保障	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维护参保信息并提供服务，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75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参保人员死亡核销、调查和异地就医备案
76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7	社会保障	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78	社会保障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9	社会保障	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80	社会保障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81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82	社会保障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入户调查、资料收集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3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84	自然资源	做好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85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8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8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引导文明垂钓，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巡林护林工作
90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及育林等工作
91	生态环保	开展农作物秸秆焚烧现场巡查，及时制止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92	城乡建设	开展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9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建房宅基地审批
94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95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96	城乡建设	开展传统村落建设保护工作
97	城乡建设	开展乡容乡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8	城乡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99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
100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及水上交通安全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1	交通运输	按权限开展农村公路养护，桥梁、自用船舶管理
102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
103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
104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
105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传承发展和保护优秀民族文化
106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推介，做好乡村旅游服务，助推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07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08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9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雨雪凝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防火检查、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乡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工作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8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摊贩区域划定及备案、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120	投资促进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21	人民武装	做好党管武装工作，推动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22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和民兵训练工作
123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工作
124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125	综合政务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126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年度考核、会议服务工作
127	综合政务	开展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后勤保障等工作
128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29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政务热线工单和县委书记、县长信箱工单核查办理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	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 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其他各项目主管单位	<p><b>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建立全县项目库，为申报上级资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li> <li>2. 指导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li> <li>3. 负责征集和报送省、州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li> <li>4. 对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按照权限内职能职责开展行政审批；</li> <li>5. 开展拦标价评审并提出意见建议；</li> <li>6. 统筹指导协调辖区内以工代赈项目实施。</li> </ol> <p><b>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归属行业项目申报、审批、监管和服务等工作；</li> <li>2.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li> </ol>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归属行业内农业农村项目申报、审批、监管等工作；</li> <li>2. 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li> <li>3. 负责项目论证、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及项目后续管理。</li> </ol>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p> <p>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p><b>其他各项目主管单位:</b></p> <p>做好本领域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项目实施；</li> <li>2. 参与项目验收；</li> <li>3. 配合开展项目后续管理服务。</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经济发展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            2. 推行简化办事流程。</p> <p><b>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b>            1. 制定县级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推动本地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3. 搭建对接平台, 促进技术转化。</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1. 培育涉农市场主体;            2. 落实农业补贴政策;            3. 组织农村电商培训, 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市场化。</p> <p><b>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落实稳岗补贴、社保减免等政策;            2.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解决企业用工需求。</p>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保障企业用地需求, 简化工业用地审批流程。</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照工作职责, 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和管理工作。</p>	1. 宣传各类支持政策; 2. 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3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	锦屏县民政局	1. 确定改造对象; 2. 确定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3. 组织适老化项目实施; 4. 组织适老化项目验收。	1. 开展政策宣传, 摸底排查; 2. 改造对象初核、上报; 3. 配合项目实施, 对施工进行监督; 4. 配合开展项目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锦屏县残疾人联合会	<p>1. 负责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申报和下发需求指标；  2. 组织或指导乡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验收工作；  3. 拨付项目资金。</p>	<p>1. 开展政策宣传；  2. 排查、初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名单；  3. 组织实施项目或配合第三方施工团队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4. 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全程跟踪；  5. 配合做好改造项目的指导、督促、核实。</p>
5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及人员日常管理	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林业局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锦屏县水务局 锦屏县财政局	<p><b>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开发保洁员、就业信息员等公益性岗位；  2. 指导乡镇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3.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1. 开发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  2. 指导乡镇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3.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b>锦屏县林业局：</b>  1. 开发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  2. 指导乡镇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3.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b>锦屏县交通运输局：</b>  1. 设置护路员等公益性岗位；  2. 指导乡镇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3.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b>锦屏县水务局：</b>  1. 开发管水员等公益性岗位；  2. 指导乡镇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3. 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b>锦屏县财政局：</b>  按規定做好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管理和保障。</p>	<p>1. 上报公益性岗位需求；  2.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3. 协助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锦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锦屏县财政局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锦屏县医疗保障局 锦屏县教育局 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锦屏县民政局	<p><b>锦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b>            1. 制定优抚对象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            2. 负责优抚对象的审核、认定；            3. 建立和维护全县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库；            4. 指导乡镇开展优抚工作，监督检查政策落实；            5. 受理退役军人相关事务，维护其合法权益。</p> <p><b>锦屏县财政局:</b>            按规定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经费保障。</p> <p><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p> <p><b>锦屏县医疗保障局:</b>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做好医疗保险服务。</p> <p><b>锦屏县教育局:</b>            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p> <p><b>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提供社保数据比对支持，协助核实优抚对象的社会保险缴纳和待遇享受情况；            2. 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和扶持政策，帮助其实现就业。</p> <p><b>锦屏县民政局:</b>            参与对生活困难优抚对象的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体系。</p>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受理优抚对象的申请，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3. 协助做好优抚对象的年度确认工作，更新信息； 4. 定期走访优抚对象，了解生活困难和需求，适时提供帮助。
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工作	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就业帮扶车间（基地）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授牌，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1. 受理申请； 2. 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考察核验，符合条件的报县人社部门。
8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监测； 2. 推送岗位信息； 3. 开展就业专项服务； 4. 有组织进行劳务输出。	1. 开展农村劳动力返乡返岗监测； 2. 开展就业岗位信息宣传，收集群众就业意愿，精准推荐就业岗位； 3. 组织、动员群众参与上级组织的劳务输出； 4. 对外出务工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锦屏县教育局	<p>1.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统筹指导全县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人才培养和学籍管理；</p> <p>2. 指导各中、小学校组织教师开展文化课程教学、考核工作；</p> <p>3. 指导中职学校教师、畜牧、农业、林业技术等专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p>	<p>1. 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学员参加培训；</p> <p>2. 督促学员完成学习任务；</p> <p>3. 协助县教育局开展学员信息核实工作；</p> <p>4. 协助县教育局建立健全培训档案。</p>
10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锦屏县教育局 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民政局 共青团锦屏县委员会	<p><b>锦屏县教育局：</b></p> <p>1. 指导乡镇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p> <p>2. 指导县属各校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建立校级台账；</p> <p>3. 将县属各校获资助名单反馈给各乡镇；</p> <p>4. 核实在县内就读的“十三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情况。</p> <p><b>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p> <p>开展技工（技师）阶段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宣传，核实省外就读技工（技师）院校符合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情况。</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p>开展“雨露计划”助学宣传，审核乡镇报送名单，进行公示并发放补助。</p> <p><b>锦屏县民政局：</b></p> <p>提供有关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协助确定公益助学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学生，将其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体系。</p> <p><b>共青团锦屏县委员会：</b></p> <p>组织开展“习酒·我的大学”奖学金项目、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等各类公益助学活动。</p>	<p>1. 开展学生助学政策宣传；</p> <p>2. 排查符合资助对象，汇总信息上报；</p> <p>3. 指导符合条件的对象申请相应资助。</p>
11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锦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b></p> <p>1.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工作；</p> <p>2. 指导乡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等规划建设、修缮保护和日常管理；</p> <p>3. 在活动节点组织开展祭扫活动；</p> <p>4. 负责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等相关资金的管理和发放；</p> <p>5. 开展对烈属家庭的救助帮扶工作；</p> <p>6. 建立退役军人荣誉体系，负责悬挂光荣牌、喜报的发放工作；</p> <p>7. 负责优待证的办理。</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p> <p>按职责权限开展褒扬纪念相关工作。</p>	<p>1. 常态化走访收集辖区内英模人物、烈士家属等典型事迹；</p> <p>2. 协助开展对烈属家庭的救助帮扶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烈属纳入相应的救助体系；</p> <p>3. 深入开展崇尚英烈、缅怀英烈等宣传教育活动；</p> <p>4. 协助开展送光荣牌、送喜报等工作；</p> <p>5. 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化服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工作	锦屏县民政局 锦屏县红十字会	<p><b>锦屏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全县慈善宣传活动;</li> <li>指导、监督全县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li> <li>为全县各种慈善活动提供服务;</li> <li>指导、实施慈善项目。</li> </ol> <p><b>锦屏县红十字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募捐宣传;</li> <li>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慈善募捐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慈善募捐活动;</li> <li>受理、初审、上报慈善救助申报材料，组织实施、验收、监管慈善项目。</li> </ol>
13	民生服务	开展科普工作	锦屏县科学技术协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做好全民科学素养科普宣传工作;</li> <li>传播科学知识、技术和方法，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li> </ol>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14	平安法治	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锦屏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培养方案，组织开展培训;</li> <li>对全县“法律明白人”进行备案登记，实行动态管理;</li> <li>制定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方案;</li> <li>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申报、建设等工作;</li> <li>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验收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村级推荐培养“法律明白人”;</li> <li>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跟踪培养、培训;</li> <li>汇总报送“法律明白人”人员名单，并动态更新;</li> <li>组织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申报、建设等工作。</li> </ol>
15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	中共锦屏县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确认;</li> <li>开展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li> <li>明确确认意见;</li> <li>开展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奖励;</li> <li>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li> <li>提供见义勇为资金保障;</li> <li>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慰问;</li> <li>协调解决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抢救和治疗费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推荐;</li> <li>出具辖区内见义勇为证明材料;</li> <li>送医救治见义勇为受伤人员;</li> <li>配合开展见义勇为调查核实。</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申请人资格核查	锦屏县人民法院 锦屏县人民检察院 锦屏县司法局	<p><b>锦屏县人民法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li> <li>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li> </ol> <p><b>锦屏县人民检察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li> <li>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li> </ol> <p><b>锦屏县司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li> <li>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司法救助政策宣传；</li> <li>出具生活困难证明材料。</li> </ol>
1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 作	锦屏县教育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教育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li> <li>统筹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涉校涉生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li> <li>协助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及周边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li> </ol> <p><b>锦屏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li> <li>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li> <li>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li> </ol>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li> <li>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li> <li>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li> </ol>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p> <p>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法治教育等方面的宣传；</li> <li>巡查校园及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发现隐患及时报主管部门。</li> </ol>
18	平安法治	开展规范直销管理，打击传销行为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锦屏县公安局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li> <li>依法查处组织传销、参加传销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li> </ol> <p><b>锦屏县公安局:</b></p> <p>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依法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li> <li>收集、上报传销线索；</li> <li>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1. 拟定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措施，做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工作； 2. 做好项目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从业单位工程质量管理； 3. 开展田间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设计； 2. 做好建设服务工作； 3. 开展建设后日常监管工作。
20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1. 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 2. 组织项目实施，开展质量管理；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管护主体，指导乡镇进行管护。	1. 谋划、上报项目需求； 2. 配合开展项目实施；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接受移交，进一步明确监护主体，监督监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21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肥料、饲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监督检查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农药、肥料、饲料、种子等农业生产经营物资在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 2.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打击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不遵守添加剂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 <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监督管理农药、肥料、饲料、种子等农业生产经营物资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质量安全，对市场上销售的农业生产经营物资产品的标签、标识、广告等进行监督检查，防止虚假宣传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1. 做好农药、肥料、饲料、种子等农业生产经营物资质量安全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1. 开展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开展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进入市场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开展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开展农产品销售、批发市场销售的违法农产品的处理、处罚工作。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2.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 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等工作； 4.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3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3. 认定动物疫情； 4. 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动物疫病。	1. 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发生重大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粪污治理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负责规模以上养殖场设施设备、环评手续的检查;</li> <li>接到举报或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开展调查;</li> <li>依法对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设施不合格的进行查处。</li> </ol>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养殖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li> <li>实施农村养殖圈舍规范化改造;</li> <li>配合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畜禽粪污污染防治政策宣传;</li> <li>对畜禽粪污排放情况进行摸排、上报。</li> </ol>
25	乡村振兴	养殖化粪池和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养殖化粪池和农村沼气设施专业性排查;</li> <li>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li> <li>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殖化粪池和农村沼气设施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非专业性日常排查;</li> <li>动员农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殖化粪池和沼气设施进行整改;</li> <li>对无法整改的问题上报县农业农村局。</li> </ol>
26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服务及跟踪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li> <li>会同自然资源局做好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管理，监督设施农用地上的建设、经营、利用、复垦，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行为。</li> </ol>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li> <li>会同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管理，对设施农用地的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li> </ol>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本辖区内农业设施进行动态巡查;</li> <li>对发现擅自改变农业用途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督促当事人限期改正，并报告相关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p>1.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p> <p>2.加强干旱、洪涝、低温、高温、风雹、台风等灾害防御防控技术研究应用和安全管理；</p> <p>3.加强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工作；</p> <p>4.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p>	<p>1.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p> <p>2.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p> <p>3.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p>
28	乡村振兴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林业局 锦屏县财政局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p>1.开展行业内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p>2.组织保险类企业针对农业领域各类保险事宜进行洽谈，协调定损、理赔工作。</p> <p><b>锦屏县林业局：</b></p> <p>1.开展行业内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p>2.组织保险类企业针对林业领域各类保险事宜进行洽谈，协调定损、理赔工作。</p> <p><b>锦屏县财政局：</b></p> <p>按照规定拨付保险费补贴。</p>	<p>1.宣传各类农业保险政策；</p> <p>2.动员群众参加农业保险；</p> <p>3.配合开展定损及保险理赔工作。</p>
29	乡村振兴	培育新型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p>1.开展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培育，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p> <p>2.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p> <p>3.对各类人才实行动态管理。</p>	<p>1.宣传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认定的范围和条件；</p> <p>2.推荐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p> <p>3.统计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及乡土人才数据；</p> <p>4.对各类人才实行动态管理；</p> <p>5.配合开展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培养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搬迁、水库移民搬迁后续服务工作	锦屏县生态移民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林业局	<p><b>锦屏县生态移民局:</b>            1. 开展水库移民对象后期扶持政策补助资金审核兑现工作;            2. 指导乡镇开展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工作;            3. 统筹做好搬迁后续服务管理工作。</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开展迁出地承包地资源盘活和收益分配等工作。</p>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开展迁出地宅基地资源盘活和收益分配等工作。</p> <p><b>锦屏县林业局:</b>            开展迁出地林地资源盘活和收益分配等工作。</p>	<p>1. 配合开展易地搬迁人群、水库移民等服务管理;            2. 开展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工作。</p>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和饮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供供水服务保障	锦屏县水务局 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水务局:</b>            负责农村供水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p> <p><b>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b>            1. 会同锦屏县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2. 负责农村供水价格管理，合理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的农村集中供水价格。</p>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负责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p> <p><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负责开展卫生学评价，按照国家、省级和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计划任务开展水质监测工作。</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供水保障的相关工作。</p>	<p>1. 开展供水工程及村民供水情况巡查，发现并处理供水问题，对乡镇无能力解决的，及时上报县水务局解决;            2. 负责供水纠纷调解，开展供水、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3. 收集村民诉求，对接业务主管部门解决困难问题。</p>
32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锦屏县委宣传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中共锦屏县委宣传部:</b>            统筹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p>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按照职责，负责对主管行业领域的涉黄涉非行为进行监管。</p>	<p>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            2. 负责辖区内“扫黄打非”工作的日常巡查，并及时将涉黄涉非行为线索报送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锦屏县民政局	<p>1.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  2. 统筹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 对接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安排联合检查。</p>	<p>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2. 开展辖区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p>
34	社会管理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组织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 <b>锦屏县公安局：</b>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的调解、治安案件的受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侦查及捕杀狂犬等工作。 <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负责预防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和狂犬病病人诊治的管理。 <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有关工作。</p>	<p>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2. 开展流浪犬排查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p>
35	安全稳定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1. 牵头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组织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类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培训，提高乡镇、村（社区）干部应急处置能力；  4. 负责自然灾害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做好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p>	<p>1.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做好群众安抚、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救助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安全稳定	开展防溺水工作	锦屏县水务局 锦屏县教育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民政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锦屏县水务局:</b> 负责在所管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件救生衣、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五个一”建设。</p> <p><b>锦屏县教育局:</b> 督促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学习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家长防溺水知识。</p> <p><b>锦屏县公安局:</b>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针对性强化动态巡查管控，加大重点水域岸线巡护力度，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切实提升水上救援反应能力与施救水平。</p> <p><b>锦屏县民政局:</b>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p> <p><b>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对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和水坑进行管理，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p> <p><b>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b> 负责游泳馆等涉水体育设施的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置、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p>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及时按规定报送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p>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 建立水域（水体）包保台账； 3. 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37	安全稳定	开展建筑工地边坡安全隐患整治	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工地以及工地内相关建筑、构筑物等（含边坡）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 2. 对乡镇上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进行现场核实，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1. 对建筑工地以及工地内相关建筑、构筑物等（含边坡）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查； 2.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向县住建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安全稳定	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锦屏县财政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锦屏县监管支局	<p><b>锦屏县财政局:</b> 牵头做好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b>锦屏县公安局:</b> 1. 监测、预警和排查非法集资活动; 2.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查处。</p>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对企业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等进行管理; 2. 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 3. 对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锦屏县监管支局:</b> 1. 监测、预警和排查非法集资活动; 2. 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 3. 依法处理未履行防范非法集资义务的在锦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p>	1. 收集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2. 核查涉案人员信息; 3.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39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	锦屏县民政局	1. 指导乡镇核对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 2. 开展抽查核实; 3. 对大额临时救助进行审批和救助金发放。	1. 受理申请; 2. 调查核实; 3. 初审上报。
40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锦屏县民政局 锦屏县医疗保障局	<p><b>锦屏县民政局:</b> 负责认定医疗救助申请对象家庭属性情况。</p> <p><b>锦屏县医疗保障局:</b> 1. 制作政策宣传资料,开展政策宣传; 2. 审核乡镇申报材料; 3. 发放救助资金。</p>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受理申请; 3. 调查核实、公示; 4. 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公安局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p> <p><b>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 2.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 3.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土地征收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地的认定。</p> <p><b>锦屏县公安局:</b> 负责被征地家庭人口数量、户口性质的复核和认定。</p>	1. 初步核实群众被征地情况，报送县自然资源局核实报批情况和征地情况； 2. 根据农民被征收面积占承包地面积的百分比确定增发养老金金额档次； 3. 公示被征地人员信息并报送公示结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锦屏县民政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p><b>锦屏县民政局:</b> 1. 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工作； 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监督、指导救助站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安置等工作。</p> <p><b>锦屏县公安局:</b> 1. 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p> <p><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统筹安排突发疾病流浪乞讨人员救治。</p>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上报； 2.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3. 督促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 4. 解决本辖区户籍无家可归的流浪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并帮助回归家庭。
43	社会保障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受理举报； 2. 对通过审核、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家庭，按规定签订租购合同，建立档案，按规定开展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后续相关工作； 3. 对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家庭，并说明未通过审核的具体原因； 4. 按规定对保障的家庭进行动态复审。	1. 指导村核实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务工情况、家庭人口等信息的真实性。 2. 对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 3. 动态复审时，指导村对保障家庭的人口变化、租赁住房情况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等社会救助资金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违规冒领追缴	锦屏县民政局 锦屏县残疾人联合会 锦屏县公安局	<p><b>锦屏县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资金、物资追回核实和社会救助资金停发;</li> <li>将疑似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置;</li> <li>追回非因乡镇工作失误造成的冒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li> </ol> <p><b>锦屏县残疾人联合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锦屏县民政局加强对补贴数据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作出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意见;</li> <li>协助锦屏县民政局追回非乡镇工作失误造成的冒领、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li> </ol> <p><b>锦屏县公安局:</b></p> <p>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给予相应治安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查违规领取人信息;</li> <li>追回因乡镇审核把关不严造成的冒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li> <li>协助开展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冒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追回工作。</li> </ol>
45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	锦屏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li> <li>对森林病虫害进行监测,及时发布病虫害预报,发生森林病虫害时及时进行除治,指导乡镇消除隐患;</li> <li>指导乡镇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li> <li>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县林业局报告;</li> <li>对疑似森林病虫害进行核实,开展森林病虫害初期处置,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除治工作。</li> </ol>
46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锦屏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古树名木大树资源的日常监测,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li> <li>负责对排查出来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li> <li>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大树;</li> <li>对病害、遭受伤害的古树名木进行救治;</li> <li>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固定证据,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li> <li>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枯死、自然灾害引起的折断、吹倒等)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普查、安全隐患排查并收集相关数据进行上报;</li> <li>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和保护。</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	锦屏县林业局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锦屏县公安局	<p><b>锦屏县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li> <li>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li> <li>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固定证据,按类型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公安局处罚。</li> </ol>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对未达到刑事案件标准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p> <p><b>锦屏县公安局:</b></p> <p>对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p>
48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辖区内采矿权新设或增划资源的申请,牵头组织开展踏勘,签署审查意见;</li> <li>开展矿区范围划定、储量核实等技术工作;</li> <li>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工作。</li> </ol>	<p>1. 初步踏勘拟选采矿点;</p> <p>2. 申报新增采矿点;</p> <p>3. 协助开展踏勘;</p> <p>4. 配合开展矿区范围划定、储量核实等工作。</p>
49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财政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等工作,运用测绘技术等手段,按职责权限准确确定土地位置、面积权属等信息,对土地确权成果进行审核等工作;</li> <li>办理不动产证。</li> </ol>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土地确权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li> <li>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确权等工作。</li> </ol> <p><b>锦屏县财政局:</b></p> <p>将土地确权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p> <p>按职责权限开展土地确权相关工作。</p>	<p>1. 协助县级招标第三方开展土地承包面积确认工作;</p> <p>2. 承包地确权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管理。</p>
50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锦屏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li> <li>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li> <li>做好水土保持设施保护工作。</li> </ol>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p> <p>2. 开展水土流失情况巡查、监督管理和问题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林业局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日常排查;</li> <li>2. 对涉及农村村民占用土地建住宅外的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li> <li>3. 对涉及农村村民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线索移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li> </ol>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制定违法占地整治相关政策，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农村违法占地整治工作，提供农业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li> <li>2. 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b>锦屏县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非法占用林地行为日常排查;</li> <li>2. 对占用林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将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li> </ol>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按权限依法进行查处。</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p> <p>按职责权限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现场制止并上报;</li> <li>2. 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查处;</li> <li>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以外的违法用地行为查处。</li> </ol>
52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锦屏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传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范知识;</li> <li>2. 调查核实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情况;</li> <li>3.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情况，上报县林业部门;</li> <li>2. 配合上级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li> </ol>
53	自然资源	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合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锦屏县公安局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日常排查;</li> <li>2. 发现非法采矿违法线索移交有关部门查处。</li> </ol>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对非法采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b>锦屏县公安局:</b></p> <p>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中的刑事案件（非法采矿案、破坏性采矿案等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日常巡查;</li> <li>2. 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现场制止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改良，做好土地整治	锦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林业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 锦屏县财政局 锦屏县水务局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p><b>锦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b> 负责统筹、协调、调度相关部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项工作。</p>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组织项目可行性和规划设计方案评审；</li> <li>会同财政部门审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项目预算、项目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方案；</li> <li>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开展新增耕地核定；</li> <li>负责项目验收后在当年土地变更调查时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负责项目信息在线备案、指标入库和档案管理，统筹做好新增耕地指标流转等工作；</li> <li>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li> </ol> <p><b>锦屏县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补充耕地项目后备资源调查；</li> <li>负责对项目实施占用林地手续的审批；</li> <li>审查项目是否在已批准的自然保护地保护区域红线，是否在已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及计划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和是否已纳入国储林或计划纳入国储林范围；</li> <li>参与新增耕地项目评审、检查、验收工作。</li> </ol>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新增耕地项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li> <li>参与补充耕地项目的环境评估、项目评审、检查、验收工作，指导乡（镇）对建成后新增耕地的培肥及耕种，严格管控耕地闲置、撂荒等现象；</li> <li>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项目区耕地耕种粮食作物；</li> <li>按规定做好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li> </ol> <p><b>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b> 参与项目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p> <p><b>锦屏县财政局：</b> 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负责项目预算审查及资金批复，参与项目评审工作。</p> <p><b>锦屏县水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新增耕地项目区水资源调配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li> <li>负责指导项目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或备案；</li> <li>对项目的灌溉与排水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并参与项目的评审、检查、验收工作。</li> </ol> <p><b>锦屏县交通运输局：</b> 负责新增耕地建设项目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指导。</p>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补充耕地项目是否在饮用水源保护地范围，是否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审查，参与项目评审、验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项目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矛盾调处等工作；</li> <li>开展项目实施后耕地管控、土地确权等后期管护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合理确定设施建设用地位置、范围；</li> <li>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台账管理，将本区域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予以公开；</li> <li>开展日常巡查；</li> <li>对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行为进行审批。</li> </ol>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理确定设施建设用地位置、范围；</li> <li>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台账管理，将本区域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予以公开；</li> <li>开展日常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使用土地的，及时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做好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审查备案及信息上报；</li> <li>对设施农业建设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实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li> </ol>
56	自然资源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和业务培训；</li> <li>对乡镇上报线索开展调查核实；</li> <li>协调防治物资，组织开展防治。</li> </ol>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p> <p>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p>	<p>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知识宣传普及，引导村级组织和村民发现外来物种时及时上报。</p>
57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水务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并督促整改。</li> </ol> <p><b>锦屏县水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水资源保护；</li> <li>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li> <li>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li> <li>负责城乡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黑臭水体整治等涉水事务的管理；</li> <li>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li> </ol>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入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li> <li>加强对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li> </ol>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p> <p>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日常巡查；</li> <li>对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li> <li>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水污染治理。</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锦屏县气象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li> <li>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li> <li>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li> <li>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li> </ol> <p><b>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负责建筑工地的扬尘监管。</p>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负责对扬尘污染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b>锦屏县气象局:</b></p> <p>对大气指标进行监测，及时预报预警。</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秸秆焚烧巡查;</li> <li>负责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技术推广培训宣传工作。</li> </ol>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p>编制规划时充分考虑大气污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p> <p><b>锦屏县交通运输局:</b></p> <p>加强对公路水运等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工程的扬尘管控，督促运输企业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环保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日常巡查;</li> <li>对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li> <li>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li> </ol>
59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进行监管;</li> <li>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li> <li>会同锦屏县自然资源局、锦屏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更新等工作。</li> </ol>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li> <li>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li> <li>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li> </ol>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告知责任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p> <p>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日常巡查;</li> <li>对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li> <li>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治理。</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1. 负责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b>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b> 指导谋划、编制、申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p>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违法行为查处。</p>
61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1. 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设置环境噪声最高限制标志牌; 3. 开展环境污染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未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违法行为。</p> <p><b>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发现违法线索移交有关部门。</p> <p><b>锦屏县交通运输局:</b> 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实施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噪声污染行为,发现违法线索,根据噪声性质移交有关部门。</p> <p><b>锦屏县公安局:</b> 1. 处查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处处在划定禁止车辆鸣喇叭区域路段和时间鸣笛的违法行为。</p> <p><b>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b>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进行监管。</p>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 按职责权限对噪声污染进行查处。</p>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噪声污染治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	锦屏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2.指导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工作。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引导; 2.指导村级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和处置工作。
63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 源地保护、节 约用水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 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水务局 锦屏县卫生健康 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1.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和调整方案，并监督实施； 2.定期开展环境状况和水质监测； 3.负责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业务指导，督促有关责任人或单位落实保护责任。 <b>锦屏县水务局:</b> 1.划定水源地保护区，编制水源地保护规划； 2.划定千人以下水源保护范围，指导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 3.审批取水许可、监督水源地工程建设； 4.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 5.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节约用水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6.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 <b>其他相关部门:</b>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宣传； 2.落实水源保护区标志、护栏建设及管理责任人安排； 3.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 4.对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4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	黔东南州生态环 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 局	<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管，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和指导。	1.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化肥污染、农药污染、农膜污染等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财政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水务局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1.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等工作;            2. 监督并指导乡镇、运维单位或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3.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4. 对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季度巡查,定期开展出水水质监测。</p> <p><b>锦屏县财政局:</b>            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机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向上争取资金,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管理。</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展厕所粪污收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p> <p><b>锦屏县水务局:</b>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覆盖范围。</p>	<p>1. 建立运行维护工作责任制,明确专人承担设施运行维护巡查检查等相关工作,督促运维单位或第三方运维企业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p> <p>2. 申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p> <p>3. 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p>
6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1. 负责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分办工作,做好业务指导;            2. 负责管辖领域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接访、登记、调查、处置、回复。</p>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牵头负责各自领域生态环保问题的整改及信访件办理工作。</p>	<p>1. 排查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并上报;</p> <p>2. 配合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p>
67	生态环保	开展瑶白侗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及保护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林业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负责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污染环境项目、非法开矿、修路、筑坝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p> <p><b>锦屏县林业局:</b>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b>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b>            牵头负责旅游景区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除旅游安全隐患。</p>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            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林业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开展圭K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林业局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负责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项目、非法开矿、修路、筑坝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p> <p><b>锦屏县林业局:</b> 通过资源保护、监管、安全隐患排查、规划实施、科研监测、社区协调等多维度工作，全面履行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职责，对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项目、非法开矿、修路、筑坝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监管，并做好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p>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69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征收方案； 2. 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3.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1. 入户宣传动员； 2. 调查底数； 3. 配合开展征收工作。
70	城乡建设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1. 制作并公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办事指南，指导乡镇做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工作； 2. 对农用地转用审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查意见，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1. 受理村民住宅新增占用农用地的申请； 2. 现场勘查及审核； 3. 上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 全隐患整治	锦屏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锦屏县教育局 锦屏县工业信息 化和商务局 锦屏县民族宗教 事务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民政局 锦屏县司法局 锦屏县财政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 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 局 锦屏县文体广电 旅游局 锦屏县卫生健康 局 锦屏县应急管理 局 锦屏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锦屏县生态移民 局 锦屏县消防救援 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 门	<p><b>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推进统筹协调联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p> <p><b>锦屏县教育局:</b> 负责教育机构特别是使用自建房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p> <p><b>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b> 负责指导使用自建房的餐饮、饭店等场所进行安全管理。</p> <p><b>锦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b>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p> <p><b>锦屏县公安局:</b>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p> <p><b>锦屏县民政局:</b>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儿童福利、养老机构场所的安全管理。</p> <p><b>锦屏县司法局:</b> 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完善自建房建设和安全使用管理制度。</p> <p><b>锦屏县财政局:</b> 按照事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按规定分级保障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经费。</p>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自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指导涉及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按照职能指导乡镇政府对违反宅基地审批规定的新建农村自建房进行查处。</p> <p><b>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b> 1.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网吧、KTV、文化场馆等场所以及景区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2. 负责使用自建房从事高危体育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p> <p><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医疗场所安全管理。</p>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进行排查，建立台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p>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根据排查结果，对经营性自建房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p> <p><b>锦屏县生态移民局:</b> 负责易地搬迁、生态移民搬迁、水库移民搬迁等自建房安全管理。</p> <p><b>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b> 负责指导自建房消防安全排查整治。</p>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p>	1. 负责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和租住的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人员逐栋逐户开展普查，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立即停业、停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城乡建设	开展危房改造	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p> <p>2. 对乡镇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3. 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危房进行安全鉴定;</p> <p>4. 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房的建筑放线、基槽验收、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确保工程质量;</p> <p>5. 兑现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1. 排查农村危房，动员村民参与危房改造，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p> <p>2. 受理农房改造申请，指导农户进行改造;</p> <p>3. 协助开展改造验收，兑现补助资金。</p>
73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负责燃气安全的日常监管和安全检查;</p> <p>2. 承担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p> <p>3. 承担全县燃气安全综合执法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p>对生产和销售的燃气灶具等器具质量进行监管。</p> <p><b>锦屏县交通运输局:</b></p> <p>依法对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b>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b></p> <p>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者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p> <p>1. 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督促;</p> <p>2. 对于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法定职责的，依法处置；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送处理，形成监管合力。</p> <p><b>锦屏县公安局:</b></p> <p>与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b></p> <p>负责排查餐饮企业违规储存、使用燃气问题，督促餐饮场所落实燃气安全责任，抓好问题整改。</p>	<p>1. 协助相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p> <p>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城乡建设	除农村村民建住宅外其他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的整治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1.按照工作职责开展违法用地行为日常排查; 2.将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 按职责权限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违法行为日常巡查; 2.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现场制止并上报。
75	城乡建设	开展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批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1.对乡镇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审查合格的,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按照批准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批。
76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工作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1.指导乡镇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 2.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3.监督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 4.依据有关规定对农村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1.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 2.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村级开展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矛盾纠纷调处。
77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规范行业市场秩序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锦屏县公安局	<b>锦屏县交通运输局:</b> 1.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2.会同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查和监管,发现非法营运行为,严厉打击; 3.设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营运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非法营运的良好氛围。 <b>锦屏县公安局:</b> 1.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2.对非法营运行为中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查处。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锦屏县教育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水务局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b>锦屏县公安局:</b> 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治理对策建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p> <p><b>锦屏县交通运输局:</b> 1.负责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扶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2.会同应急、水务等多部门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 3.开展水上运输安全排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查处水上交通违法行为。</p>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1.负责对道路、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道路、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对突出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依法组织对道路、水上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2.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道路、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b>锦屏县教育局:</b> 1.负责督促学校强化对校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制止学校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教师和学生,督促指导学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会同涉水乡镇开展水上安全常识宣传和警示教育。</p>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协助做好道路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避险撤离。</p> <p><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监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1.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农机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审验、发证,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 2.进行渔业船舶登记和办理船员证,制定渔业船舶应急预案,签订《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书》,张贴《船舶安全告知书》; 3.组织开展水上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4.监管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排查安全隐患; 5.监督使用渔业船舶进行捕捞作业,禁止开展非法捕捞。</p> <p><b>锦屏县水务局:</b> 负责排查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占用河道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行为。</p> <p><b>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b> 指导、督促水上旅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水上旅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打击、取缔非法水上旅游项目。</p>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对销售的机动车零配件进行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经营行为,负责牵头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p> <p><b>其他行业主管部门:</b> 按照各工作职责负责本行业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1.开展人车源头管理、违法劝导、跟场管理、红白喜事打招呼等工作; 2.组织实施道路、船舶隐患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彦洞花桥、瑶白定俗碑等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因年久失修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修缮； 3.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4. 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开展专业指导和培训； 5.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违法活动、违法文物征集等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文物安全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反馈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80	文化和旅游	挖掘“瑶白大戏”“瑶白摆古节”等文化资源，开展盘轴滚边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数据库；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2. 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4.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81	文化和旅游	开展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锦屏县气象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b>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b> 1. 统筹卫星广播、应急广播日常播发管理工作； 2. 对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开展维修、维护。 <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负责应急管理领域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 <b>锦屏县气象局：</b> 负责气象领域的应急广播监督管理。 <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应急广播监督管理。	1. 负责辖区应急信息的审核、播发工作； 2. 落实应急广播运维、日常管理工作； 3.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境外电视传播日常排查； 4.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协助整改； 5. 落实统计信息和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p><b>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编制旅游发展规划;</li> <li>2. 加强对乡村旅游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改造。</li> </ol> <p><b>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b></p> <p>指导对旅游项目的谋划、申报工作。</p> <p><b>锦屏县交通运输局:</b></p> <p>将连接各景区、景点、乡村旅游服务中心的道路以及配套的停车场、服务区等纳入乡村旅游交通网络统一建设。</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做好农村环境治理工作;</li> <li>2. 加强对乡村公厕的监督管理。</li> </ol>	<p>1. 按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加强项目申报,做好乡村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p> <p>2. 开展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p>
83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民宿建设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民宿发展计划;</li> <li>2. 引导民宿挖掘当地文化元素,打造特色民宿品牌;</li> <li>3. 指导民宿经营者找准市场定位,丰富产品体系;</li> <li>4. 组织开展民宿营销宣传活动,提升民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li> </ol>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动落实乡村旅游用地政策,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资源;</li> <li>2.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乡村民宿。</li> </ol> <p><b>锦屏县公安局:</b></p> <p>指导民宿经营者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等治安管理制度,对民宿的治安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民宿周边的治安秩序。</p>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p>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为符合条件的办理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p> <p>按职责分工,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障碍问题。</p>	<p>1. 配合制定民宿发展计划,引导民宿合理布局;</p> <p>2. 盘活现有农村闲置房屋,鼓励积极发展民宿产业;</p> <p>3. 加强对民宿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建设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1. 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p> <p>2. 保障乡镇、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行和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经费；</p> <p>3. 因地制宜推进乡镇、村（社区）图书馆（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p>	<p>1. 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的建设标准，协助做好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p> <p>2. 开展管理和维护工作。</p>
85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p> <p>1. 牵头组织协调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p> <p>2. 制定传染病、艾滋病防治规划，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p> <p>3.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的研究，持续监测动态；</p> <p>4.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p> <p>5.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p> <p>6. 开展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p>	<p>1. 宣传传染病相关知识，组织群众参与村传染病预防活动；</p> <p>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3.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p>
86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服务工作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锦屏县妇女联合会	<p><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p> <p>制定“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b>锦屏县妇女联合会：</b></p> <p>组织开展“两癌”救助申报、资料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p>	<p>1. 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救助政策宣传，并对低收入妇女“两癌”患病对象进行排查；</p> <p>2. 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p> <p>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p> <p>4. 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报县妇联。</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p>1. 印发政策宣传资料；  2. 审核乡镇上报材料，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3.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 做好档案管理；  5. 发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p>	<p>1. 组织宣传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  2. 对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3.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4. 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信息进行动态管理。</p>
88	卫生健康	开展健康促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p>1. 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开展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健康细胞建设（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教育服务等工作。</p>	<p>1. 宣传、动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健康筛查等；  2. 配合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健康教育服务等工作。</p>
89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p>1. 宣传培训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  2. 监督管理全县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含医疗放射卫生单位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单位）依法履行职业卫生主体责任；  3. 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4. 受理职业卫生违法事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5. 查办职业卫生违法案件；  6. 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  7. 牵头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综合治理。</p>	<p>1.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 关心关爱职业病患者；  3. 协调与配合辖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巡查工作，将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卫生健康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锦屏县红十字会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p><b>锦屏县红十字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无偿献血宣传;</li> <li>组织实施无偿献血工作;</li> <li>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li> </ol> <p><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p> <p>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无偿献血宣传;</li> <li>动员、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li> </ol>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锦屏县林业局 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锦屏县气象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li> <li>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li> <li>会同各部门、各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li> <li>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给予乡镇物资支持。</li> </ol> <p><b>锦屏县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li> <li>统筹做好森林火情（灾）应急扑救，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li> <li>落实林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li> </ol> <p><b>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b></p> <p>开展火灾扑救。</p> <p><b>锦屏县气象局:</b></p> <p>开展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p> <p>按各自职责做好森林灭火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森林灭火救火培训;</li> <li>组织人员第一时间参与灭火救火;</li> <li>配合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锦屏县水务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气象局 锦屏县交通运输局 锦屏县民政局 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1. 综合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2. 统筹救援力量，物资调配和信息发布。</p>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开展农业损失救助，指导恢复农业生产。</p> <p><b>锦屏县水务局:</b> 管理防洪抗旱、水库调度、应对洪涝和干旱灾害。</p> <p><b>锦屏县公安局:</b> 维护灾区治安、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疏散群众。</p> <p><b>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b> 负责灾害现场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危化品处置等专业任务。</p>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监测地质灾害，发布预警信息。</p> <p><b>锦屏县气象局:</b> 提供气象监测、预警，支持灾害评估。</p> <p><b>锦屏县交通运输局:</b> 抢修道路、桥梁，确保救援物资运输通道畅通。</p> <p><b>锦屏县民政局:</b> 对因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重大财产损失，在领取各种保险、救助补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家庭，给予基本生活救助。</p> <p><b>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评估房屋和基础设施安全，指导灾后重建规划。</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自然灾害处置工作。</p>	1.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现场救援等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转移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p><b>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b> 1. 指导乡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对单位开展消防专项检查； 3.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督办检查，督促整改。</p>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依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并履行县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能，督促相关单位履行自身职责，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督查内容。</p> <p><b>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b> 按行业领域负责各行业消防安全检查。</p>	1. 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等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直有关部门； 2. 指导村级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督促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p> <p><b>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b> 牵头负责民宿和农家乐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经营者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除安全隐患。</p> <p><b>锦屏县公安局：</b>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监督检查。</p> <p><b>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牵头组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对乡镇上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核查； 3.对乡镇上报的房龄20年及以上、层高5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检查。</p> <p><b>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b> 按行业领域负责各行业安全检查。</p>	<p>1.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2.协助县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p>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野外用火管理	锦屏县林业局	<p>1.在森林防火严管期以及森林高火险期内，受理因垦荒造林、工程建设施工等确需野外用火的申请，对符合野外用火条件的进行批准； 2.经批准的野外用火，督促用火单位（个人）落实防火措施； 3.对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p>	<p>1.对辖区在森林防火严管期以及森林高火险期内，因垦荒造林、工程建设施工等确需野外用火的申请进行初审； 2.对初审符合野外用火条件的，报县级审批； 3.经批准的野外用火，配合县级督促用火单位（个人）落实防火措施。</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b> 督促各相关单位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p> <p><b>锦屏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电动自行车上牌进行登记备案管理;</li> <li>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行为的路面执法监管及交通违法查处;</li> <li>对发现的违法信息通报相关部门。</li> </ol>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li> <li>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和查处。</li> </ol> <p><b>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物业企业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管理，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li> <li>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li> </ol>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对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充电桩项目选址进行审查并核发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 负责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地用于销售和停放电动自行车的管理。</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宣传;</li> <li>排查辖区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数量，建立基础台账;</li> <li>排查电动自行车门店、集中充电门店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上报;</li> <li>对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开展劝导、上报。</li> </ol>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处置旅游突发事件	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锦屏县应急管理局 锦屏县公安局 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文体广电旅游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li>做好涉事游客的信息统计、安抚和家属沟通工作;</li> <li>对涉事旅游企业进行调查和监管;</li> <li>开展旅游救助。</li> </ol>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li> <li>组织协调全县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li> <li>组织协调开展旅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li> </ol> <p><b>锦屏县公安局:</b> 维护旅游景区的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p> <p><b>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b> 负责旅游景区火灾等应急救援工作。</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职责权限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相关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生旅游突发事故第一时间上报，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初期救援和处置;</li> <li>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游客安置等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8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li> <li>2. 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行为;</li> <li>3. 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li> <li>4. 牵头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li> </ol>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职责权限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li> <li>2. 协助开展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li> </ol>
99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及时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li> <li>2. 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和意见,及时调查处理;</li> <li>3.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li> </ol>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li> <li>2. 协助开展消费纠纷调解;</li> <li>3. 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li> </ol>
100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	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锦屏县农业农村局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监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2. 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食用产品;</li> <li>3. 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li> <li>4. 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li> </ol>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线索进行排查;</li> <li>2. 按职责权限开展查处工作,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开展农村集贸市场日常管理;</li> <li>2. 配合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li> </ol>
101	人民武装	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锦屏县人民武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联合县委组织部考察专武部长;</li> <li>2. 研究乡镇提名的专武干事人选建议;</li> <li>3. 下达专武部长、专武干事任免命令;</li> <li>4. 做好武装干部人才队伍教育、集训、考核、管理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做好关心关爱武装干部等工作;</li> <li>2. 做好武装干部的推荐、管理和考核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2	人民武装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锦屏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编制人民防空的建设规划、计划; 2.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及工程建设和管理; 3.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及通讯警报; 4.组织指挥群众进行疏散、隐蔽和防空袭斗争等工作。	1.开展除在校学生，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人员以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 2.在有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
103	人民武装	开展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工作	锦屏县人民武装部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锦屏县公安局	<b>锦屏县人民武装部：</b> 统筹做好征兵体检、政治考核。 <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负责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 <b>锦屏县公安局：</b> 负责对应征青年开展政治考核。	1.组织应征青年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格检查; 2.填写政治考核表，报送政治考核表及相关材料至县人武部。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b>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制定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的具体方案； 2. 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数据对比等方式，全面收集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人员信息； 3. 对参与统计人员进行培训； 4. 汇总全县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形成全面、系统的统计数据； 5. 发布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信息统计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
2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根据中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民生服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b>锦屏县教育局：</b> 按规定对幼儿园举办、停办进行登记注册管理。
4	民生服务	生源地助学贷款逾期催收工作	<b>锦屏县教育局：</b> 1. 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与贷款逾期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取得联系； 2. 督促还款。
5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b>锦屏县民政局：</b>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调查； 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6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开展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按程序要求出具证明。
8	平安法治	开展涉水违法行为调查等查处工作	<p><b>锦屏县水务局：</b></p> <p>1. 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排查；</p> <p>2. 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p> <p><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p> <p>对涉水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9	平安法治	建立法学会工作站	根据《中国法学会章程》有关规定，未明确要求乡镇需建立法学会工作站。
10	平安法治	出具涉及林业违法行为的调查报告和鉴定报告	<p><b>锦屏县林业局：</b></p> <p>按职权对引发森林火灾、违法占用林地、滥伐及盗伐等行为进行现场鉴定，并出具调查报告或鉴定报告。</p>
11	平安法治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p><b>锦屏县林业局：</b></p> <p>依法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p>
12	平安法治	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p>依法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p>
13	乡村振兴	开展供水企业运行监管	<p><b>锦屏县水务局：</b></p> <p>按规定对供水企业运行情况开展监管。</p>
14	乡村振兴	“富民贷”推广工作	根据中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5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组织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16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1.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2. 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动物检疫相关信息。
17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合格证的管理工作，为检疫合格的核发合格证。
18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根据违法线索明确办案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处罚决定、送达。
19	社会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工作	<b>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b>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进行监督管理。
20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b>锦屏县民政局:</b> 1. 将地名数据与收集的资料进行比对； 2. 对于重要或存在疑问的地名，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1	安全稳定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排查	<p><b>锦屏县公安局:</b>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p> <p><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22	安全稳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整改。</p> <p><b>锦屏县财政局:</b> 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b>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 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23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p>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对非煤矿山企业资源勘探及出让进行登记管理，对越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督促用地手续的办理。</p>
24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 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5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p> <p><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p>
26	民族宗教	宗教事务服务 APP 登录	根据中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社会保障	开展单位及职工的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和居民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的支付工作	<p><b>锦屏县医疗保障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职工、居民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相关申请；</li> <li>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办结。</li> </ol>
28	社会保障	社保基金冒领和骗保资金追缴	<p><b>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涉及养老保险等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行为进行调查；</li> <li>2. 责令退回冒领、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li> </ol> <p><b>锦屏县医疗保障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涉及医疗保险等骗保行为进行调查；</li> <li>2. 责令退回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li> </ol>
29	社会保障	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	<p><b>锦屏县医疗保障局:</b></p> <p>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0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b>锦屏县医疗保障局:</b>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个人申报的门诊费用报销材料进行审核，拨付资金。
31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b>锦屏县医疗保障局:</b>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个人申报的住院费用报销材料进行审核，拨付资金。
32	社会保障	职工或单位参加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登记、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工作	<b>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 核实职工或单位需要变更的信息; 2. 在贵州社保系统变更相关参保信息或打印相关证明。
33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面指标的考核	根据中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及使用培训、回访工作	<b>锦屏县残疾人联合会:</b> 1. 指导残疾人正确使用残疾辅具，并开展相关培训; 2. 根据发放辅助器具名单，做好回访工作。
35	社会保障	残疾人综合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	根据中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6	社会保障	每月上报服刑、失联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名单	<b>锦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通过联系司法、公安等部门调取服刑及失联人员的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暂停服刑、失联人员的养老保险金发放。
37	社会保障	对适老化完成情况的考核	根据中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1.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拟订《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等； 2. 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 3.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发放征收补偿款。 <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
39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调查、确权登记工作。
40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b>锦屏县林业局：</b>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41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b>锦屏县林业局：</b> 1. 开展公益林动态优化调整、区域界定； 2. 建立公益林保护队伍，开展公益林日常巡查管护。
42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b>锦屏县林业局：</b> 核发采伐许可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3	自然资源	林权权属不动产登记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登记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p> <p><b>锦屏县林业局:</b> 开展林地确权等业务工作。</p>
44	自然资源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p><b>锦屏县水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日常巡护；</li> <li>2. 发现安全问题督促整改。</li> </ol>
45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p><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非法采砂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排查；</li> <li>2. 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li> </ol> <p><b>锦屏县水务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等非法采矿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排查；</li> <li>2. 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li> </ol>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46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宣传、培训工作；</li> <li>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排查、治理工作。</li> </ol>
47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按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p> <p><b>其他相关职能部门:</b> 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8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49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b>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b>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50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1. 开展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排查； 2.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溯源及治理。
51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b>锦屏县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5.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5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b>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鉴定（评定）工作。
53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b>锦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b> 按职责权限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4	交通运输	对逾期未检、未报废农村面包车回收拆解的监管	<p><b>锦屏县公安局:</b>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b>锦屏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b>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55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b>锦屏县卫生健康局:</b> 1. 确定需追回超领、冒领的对象名单及资金； 2. 开展资金追缴工作。</p> <p><b>锦屏县财政局:</b> 对追回资金进行管理。</p>
56	卫生健康	开展计生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p><b>锦屏县计划生育协会:</b> 负责组织开展计生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p>
57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监管委托行政处罚工作	<p><b>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b> 根据违法线索明确办案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处罚决定、送达。</p>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p><b>锦屏县消防救援大队:</b> 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p> <p>1. 对经营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的企业进行日常检查；          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b>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p> <p>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p> <p>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p> <p>1. 通知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培训、考试，发放资格证书；          2.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p>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b>锦屏县应急管理局:</b></p> <p>负责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各行业部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p> <p><b>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p> <p>按照部门监管职责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工作。</p>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黔小消”APP管理、维护	根据中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b>锦屏县自然资源局：</b>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判定并进行治理。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排查	<b>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排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形成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 2. 督促责任人落实整改。 <b>各行业主管部门：</b>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本行业内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排查工作。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b>锦屏县林业局：</b>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进行审批。
68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建立食品小作坊监管档案； 2. 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
69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b>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 对特种设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4. 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5. 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70	投资促进	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	根据中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